附件2

企业负向分记分项及计分标准

|  | 违法违规行为 | 计分分值 | 计分部门或来源 |
| --- | --- | --- | --- |
| 基础管理 | 企业没有固定停车办公场地的 | 每次计20分 | 城市管理部门 |
| 企业相应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的 | 每次计20分 |
| 企业变更经营地址未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备的 | 每次计10分 |
| 车辆停放场所内车位数量与车辆数量不匹配的 | 每次计10分 |
| 车辆停放场所不符合安全及消防相关要求的 | 每次计10分 |
| 未按时报送建筑垃圾管理台账的 | 每次计10分 |
| 监督管理 | 无从业资质证件的司机驾驶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 每次计2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 每次计20分 |
| 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企业 | 计50分 |
|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 每次计3分 | 公安交管部门 |
| 监督管理 | 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 每次计3分 | 公安交管部门 |
|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 每次计3分 |
|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30% | 每次计3分 |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 每次计5分 |
| 驾驶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 | 每次计5分 |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每次计5分 |
|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 每次计5分 |
|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行的 | 每次计10分 |
|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 每次计10分 |
|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30%以上未达到50%的 | 每次计10分 |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 每次计10分 |
| 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载货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 每次计10分 |
|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 每次计20分 |
| 监督管理 | 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污损、遮挡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每次计20分 | 公安交管部门 |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 每次计20分 |
|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50%以上 | 每次计50分 |
|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经处罚不改的 | 每次计50分 |
|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 | 每次计50分 |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 每次计50分 |
| 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 每次计50分 |
| 驾驶逾期未检验、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 每次计50分 |
| 被评定为高风险道路运输企业的 | 每次计50分 |
| 单位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禁止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或者罚款处罚措施的 | 每次计50分 |
| 发生3人（不含）以下负同等以上责任亡人事故的 | 每次计100分 |
| 发生3人（含）以上负同等以上责任亡人事故的 | 依法吊销许可 |
| 入户机动车尾气排放不合格 | 每次计3分 | 生态环境部门 |
| 监督管理 | 运输建筑垃圾未按规定使用电子运单的 | 每车次计5分 | 城管执法部门 |
| 使用或雇佣无准运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 每车次计20分 |
| 未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遗撒泄漏的 | 每车次计10分 |
| 使用或雇佣不符合本市标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 每次计20分 |
| 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的 | 每车次计20分 |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7天未上传数据的 | 每车次计5分 | 城市管理部门、公安环食药旅部门、城管执法部门 |
| 空气重污染预警或重大活动期间，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停驶的 | 每车次计50分 |
| 出现违规运单的 | 每单计5分 |
| 使用黑加油车或在黑加油点加油的 | 每次计3分 |
| 伪造、变造电子运单的 | 每次计100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 |
| 乱倒乱卸建筑垃圾的 | 每次计100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 |
| 参与有组织的乱倒乱卸 | 每次计100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 |
| 组织乱倒乱卸 | 依法吊销许可 |
| 监督管理 | 单车计分达到30分（含） | 约谈并责令整改 |
| 单车计分达到50分（含） | 立即实施准运许可重新审查程序 |
| 被群众举报（12345热线通报），查证属实的 | 每次计10分 |
|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主要媒体曝光后，查证属实的 | 每次计100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 |
| 企业经营 |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计50分 | 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 |
|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计20分 |
| 企业存在逾期未交纳罚款 | 计50分/次 |
| 双随机、专项检査等不配合检査情节严重情形 | 计50分/次 |
| 双随机、专项检査等发现问题不改正情形 | 计50分/次 |